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兴市物价局文件 嘉兴市财政局

嘉发改物〔2014〕206号

关于核定海宁市城市绿化补偿费标准的批复

海宁市物价局、财政局：

你们上报的《关于海宁市市区绿化补偿费标准的请示》（海发改价〔2014〕219号）收悉，根据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日浙江省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浙政令64号），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城市绿化补偿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房〔2000〕142号、浙财综〔2000〕32号）精神，结合近年来海宁市市区绿化规划、建设变化情况，现对海宁市市区绿化补偿费执收范围和标准批复如下：

一、城市绿化补偿费执收范围和标准

(一)城市绿化补偿费执收范围,包括易地绿化补偿费、临时借用绿地绿化补偿费、城市树木砍伐(移植)补偿费。

(二)城市绿化补偿费执收标准。

1、易地绿化补偿费。确因客观原因,并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绿化用地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城市绿化规划指标,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向建设单位(或个人)按欠缺绿地面积收取易地绿化补偿费,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城市绿化补偿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房〔2000〕142号、浙财综〔2000〕32号)执行(建设项目绿地率低于规划指标5个百分点及以内的,按规定的易地绿化补偿费标准计收;低于5个百分点以上部分按规定标准的2倍计收)。

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占用或改变现有绿地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向占用或改变现有绿地的单位收取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经研究,同意在省规定的幅度内,按照市区现行四个土地级别分别确定(见附件1)。

2、临时借用绿地绿化补偿费。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临时借用绿地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向临时借用绿地的单位(或个人)收取临时借用绿地绿化补偿费。经研究,同意你市临时借用绿地绿化补偿费的标准调整为:一类绿地每日每平方米0.60元;二类绿地每日每平方米0.40元;三类绿地每日每平方米0.20元(见附件2)。

3、城市树木砍伐（移植）补偿费。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单位（或个人）应向树木所有者赔偿损失，并按赔偿价的30%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你们上报的其它有关问题请按《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浙政令64号）等相应规定执行。

二、城市绿化补偿费管理

城市绿化补偿费属政府非税收入，纳入财政专户，其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用于城市绿地建设补助及城市绿化正常养护预算外的应急抢险、修复、补种等支出。

附件：1、海宁市区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标准

2、海宁市区城市临时借用绿地补偿费标准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兴市物价局



嘉兴市财政局

2014年7月4日

附件 1

海宁市区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	路 段 区 片	收费标准
一级	硖西路—市河—洛塘河—文苑路—沪杭铁路	2000
二级	一级地外，碧云路—海洲路—麻泾港—城南大道—南北大道—钱江路—环西二路—海洲路—环西一路—沪杭铁路—由拳路—长山河	1500
三级	一至二级地外，环城东路—城南大道—碧云路—环城航道—环西二路—城南大道—规划道路—洛塘河—环西二路—行政边界—长山河铁路—W09—横山路北侧河流	800
四级	估价区域范围内其余地区	300

说明：调整后城市规划区区域类别划分参照海宁《关于公布海宁市 2010 年基准地价更新结果的通知》（海政发〔2010〕69 号）划分。

附件 2

海宁市区城市临时借用绿地补偿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日

绿地类别	一类绿地	二类绿地	三类绿地
收费标准	0.6	0.4	0.2

说明：1、类别划分：

一类绿地指全市所有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居住区绿地及其它绿化设施。

二类绿地指全市所有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

三类绿地指在城市规划区内未绿化的规划绿地。

2、经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最高期限为一年，借用单位在借用期满后应及时恢复绿地原状，逾期一个月不恢复原状的，按擅自占用现有绿地论处。

3、每株行道树占地按 1 平方米计算。

抄送：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市建委，海宁市建设局。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4 日印发
